

2024 年度平罗县“三公”经费执行情况

平罗县党政机关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年初预算 749.73 万元，全年累计支出 565.53 万元，完成年度预算数的 75.43%，较上年累计支出 604.94 万元相比减少 39.41 万元，下降 6.51%；其中：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0 万元，与上年持平；车辆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558.07 万元，较上年 596.98 万元同期相比减少 38.91 万元，下降 6.52%，车辆购置费支出 237.19 万元，较上年 243.33 万元相比减少 6.14 万元，下降 2.52%；车辆运行费支出 320.88 万元，较上年 353.65 万元相比减少 32.77 万元，下降 9.27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 7.46 万元，较上年 7.96 万元相比减少 0.5 万元，下降 6.28%。

2024 年“三公”经费与 2023 年相比减少的主要原因，一是车辆运行费减少 32.77 万元，下降 9.27%，各预算单位严格落实中央、自治区“过紧日子”要求，尽量减少公务车出行频率；二是车辆购置费较上年相比减少 6.14 万元，下降 2.52%，下降原因为 2024 公安局报废车辆较 2023 年减少 10 辆，当年新购置车辆较上年减少。

2024 年“三公”经费所有支出均小于年初预算，平罗县 2024 年严格按照无预算不支出原则，严格控制支出。